

通過 eIPO 服務認購股份申請條款

1. 本人／吾等（即客戶）確認，本次通過 eIPO 服務認購股份的申請所載的資料，在各方面均屬真實、準確、完整及已更新，並授權華僑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（「本行」）聯絡各有關人士核證有關資料。本人／吾等確認，本行可考慮向信貸資料庫獲取資信報告。
2. 本人／吾等已細閱及明白[關於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致客戶及其他人士的通知](#)，並同意其內容。
3. 本人／吾等已細閱及明白華僑銀行網上認購新股條款及章則（「eIPO 條款」），並同意受 eIPO 條款約束。本人／吾等確認，本人／吾等具備資格申請認購在本申請中述明的股份，並如本申請有關的招股章程所述，作出所述認購申請，並不受任何方式的禁止或限制。
4. 本人／吾等已細閱及明白本申請有關的招股章程，包括其提述的認購申請程序，並同意受其所載條款及章則約束。
5. 本人／吾等明白，本人／吾等必須根據 eIPO 條款填妥本申請，並於有關 eIPO 截止日期及時間（由本行指定）之前，通過 eIPO 服務送出本申請。在該 eIPO 截止日期及時間之後，任何申請均不獲受理。
6. 本人／吾等確認，本申請符合發行人及／或本行訂明的各項最低股數、最高股數、面額及其他規定（不論股份的數量、價值或股份認購申請的數目亦然）。
7. 如不准進行重複申請，本人／吾等確認本申請是本人／吾等的唯一申請。
8. 本人／吾等確認，是否接受本申請及／或向本人／吾等提供任何首次公開招股融資貸款，均由本行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。
9. 本人／吾等知悉，首次公開招股融資貸款（如獲本行授予）亦須符合本行確定的有關文件所載的條款及章則；本人／吾等確認，如本人／吾等並不按本行要求的方式及期限簽訂本行要求的文件，將不會向本人／吾等提供有關首次公開招股融資貸款作為本申請的融資。
10. 本人／吾等同意及確認，本行處理及遞交完成本申請（如本行絕對酌情決定如此行事）及本人／吾等使用 eIPO 服務有關的所有手續費、經紀費、佣金及其他費用、收費、支出及付款，概不退還，除非本行另行書面述明，則作別論。
11. 除非本文另有述明，否則 eIPO 條款釋義的文字及詞語，在本通過 eIPO 服務認購股份申請條款中使用時，應具相同涵義。本人／吾等同意及確認，若本通過 eIPO 服務認購股份申請條款與 eIPO 條款之間有任何不相符或抵觸，應以 eIPO 條款為準。